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暨臺北各校區停車收費標準

附件4

定期停車收費標準		資格(身分)	收費標準	備註
三峽 校區	校園平面	專兼任教職員工生	每學年收費 1200 元(每學期 600 元)。	赴臺北校區教職員工，可於授課、洽公期間臨停於臺北校區停車場，夜間 12 點至上午 6 點民生停車場淨空，禁止停放車輛。
	校園平面	校友	每季(1-3、4-6、7-9、10-12 月)2500 元。	1. 持有校友證之校友。 2. 不得停放臺北校區。
	校園平面	長期廠商員工	每季(1-3、4-6、7-9、10-12 月)1500 元。	1. 臨時洽公車輛，依程序填寫申請單，領取停車優惠券抵免費用。 2. 一個月以上長期廠商(得標工程或勞務廠商或其員工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送環境組憑辦)。 3. 合營繕水電包商、空間招商、幼兒園教職員工等。 4. 管理單位視情形可允許停放於行政 B2 停車場。
	校園平面	進修暨推廣部及建教合作學員	平假日每半小時 5 元； 月租:每月 900 元。	1. 進修暨推廣部由推廣教育組申請特殊費率停車券提供學員使用。 2. 木藝教室由懷德居人員申請特殊費率停車券提供學員使用。 3. 幼兒園家長及其送貨廠商。
	校園平面	專簽 OT 廠商	每半年(1-6、7-12 月)600 元。	綜合體育館崇越運動中心員工，以 20 張為限。
	校園平面	研究計畫合約	每半年(1-6、7-12 月) 10,000 元。	電資院車電中心產學合作契約廠商樂金公司與金屬中心各一張車證。
	民生停車場	專任教職員工	每學年收費 1200 元(每學期 600 元)。	1. 申請停本停車場者，得於上班、上課時段停於三峽校區停車場。 2. 民生停車場停止隔夜停車申請，夜間 12 點前須駛離民生校區，每學期違反規定達 3 次以上，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六個月停車申請。
臺北 校區				

	長期廠商員工	每季(1-3、4-6、7-9、10-12月)1500元。	一個月以上長期廠商(得標工程或勞務廠商或其員工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送行政管理組憑辦)，不得隔夜停車。 長期租用場地廠商視停車位使用狀況得比照辦理。 每學期違反規定達3次以上，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六個月停車申請。
臨時停車收費標準			
	校區	資格(身分)	收費標準
三峽校區	校園平面	一般民眾(小客車)	平日每小時20元；假日每小時40元；當日最高200元。
	校園平面	訪客貴賓(小客車)	免費
	校園平面	大客車	每次200元，隔日另計。
臺北校區	民生停車場	訪客貴賓(小客車)	免費
			備註
			<p>採半小時級距核算跨日費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新生家長座談會、校慶及畢業典禮當日(AM7:00~PM7:00)不收費。 2. 洽公單位申請當日1次性或計時性停車優惠券。 <p>經申請洽公活動需求核准，得免費入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家長座談會、校慶及畢業典禮等持邀請卡(函)之家長與賓等。 2. 重要研討會依程序簽核發給邀請卡之貴賓等。 3. 本校簽有合約或臨時業務往來之廠商，其送貨車輛於30分鐘內離校者，於填寫洽公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者，免予收費。
其他注意事項：			
<p>一、三峽及臺北校區各哨所管制時間：上午06時開、下午23時關；三峽正門與臺北民生正門均延至下午24時關。</p> <p>二、三峽各大樓地下停車場平時上班出入口管制時間：上午06時開、下午22時關；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下午19時關。</p> <p>三、退費：已優惠之廠商，不再辦理退費，合先敘明。教職員工生另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</p>			